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翔微電」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則為「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3,386	159,121
銷售成本		<u>(134,974)</u>	<u>(87,154)</u>
毛利		88,412	71,967
其他收入	4	1,247	944
其他收入淨額		—	699
分銷成本		(5,748)	(4,400)
行政開支		(10,086)	(9,672)
其他經營開支		<u>(1,761)</u>	<u>(3,163)</u>
經營溢利		72,064	56,375
融資成本	5(a)	(6,886)	(3,4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u>	<u>1,096</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65,178	54,004
稅項	6	(11,561)	(9,693)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53,617</u>	<u>44,311</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0,602	41,134
少數股東權益		<u>3,015</u>	<u>3,177</u>
除稅後溢利		<u>53,617</u>	<u>44,311</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1仙</u>	<u>9仙</u>
攤薄		<u>9仙</u>	<u>9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948	193,52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588	2,6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1,316	9,123
遞延稅項資產		<u>2,905</u>	<u>2,905</u>
		<u>339,757</u>	<u>208,210</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300	192
存貨		22,642	21,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8,014	180,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20,028</u>	<u>540,915</u>
		<u>680,984</u>	<u>747,7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4,774	101,139
短期銀行貸款		117,167	110,657
融資租賃承擔	11	10,714	9,899
稅項		5,430	6,359
		268,085	228,054
流動資產淨值			
		412,899	519,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2,656	727,939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銀行貸款		16,325	33,134
融資租賃承擔	11	8,864	3,083
可換股債券		69,934	69,228
		95,123	105,445
資產淨值			
		657,533	622,4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568	49,568
儲備		579,978	547,07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629,546	596,646
少數股東權益			
		27,987	25,848
總權益			
		657,533	622,494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而成。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3.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9	638
其他	48	306
	<u>1,247</u>	<u>944</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043	3,21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成本	577	255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3,128	—
其他借貸成本	138	—
	<u>6,886</u>	<u>3,467</u>
借貸成本總額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4	37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49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45	7,696
	<u>9,469</u>	<u>9,5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4,974	87,154
負商譽攤銷	—	(699)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之正商譽攤銷	—	2,26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5	65
折舊		
— 擁有固定資產	8,838	5,786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1,267	703
呆壞賬撥備	1,790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u>(902)</u>	<u>355</u>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海外

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iii))	<u>11,561</u>	<u>9,693</u>
-----------------------	---------------	--------------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均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抵銷上一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分別按7.5%及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至於其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然錄得稅務虧損，故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

於該兩段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0,602,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人民幣41,13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7,625,000股(二零零四年：467,62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8,988,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人民幣41,134,000元)，以及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人民幣1,614,000元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1,150,000股(二零零四年：467,652,015)計算。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其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影響較大。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印製線路板。

(b) 地區分部

於編製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澳洲、美國及德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81,623	126,503
— 香港	8,202	1,434
— 澳洲	19,241	23,435
— 美國	935	519
— 德國	2,903	1,823
— 其他	10,482	5,407
	<hr/>	<hr/>
來自外部顧客之總收入	222,386	159,121
	<hr/>	<hr/>

其他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371	745
— 香港	876	199
	<u> </u>	<u> </u>
其他收入總額	1,247	944
	<u> </u>	<u> </u>
經營收入總額	224,633	160,065
	<u> </u>	<u> </u>
分部資產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937,672	735,419
— 其他	83,069	68,325
	<u> </u>	<u> </u>
	1,020,741	803,744
	<u> </u>	<u> </u>
資本開支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19,523	70,764
— 其他	—	—
	<u> </u>	<u> </u>
	119,523	70,764
	<u> </u>	<u> </u>

由於就上述地區之營業額與溢利之間之比例並無重大分別，故並無作出上述地區之溢利貢獻分析。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發票日期：		
三個月內	110,265	128,848
三至六個月	28,794	39,11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55	3,643
超過十二個月	4,151	1,668
	<u> </u>	<u> </u>
	143,665	173,270
扣除：呆壞賬撥備	(19,690)	(17,900)
	<u> </u>	<u> </u>
	123,975	155,370
	<u> </u>	<u> </u>

欠款通常須由發票日期起180日內償還。拖欠應收賬款達六個月以上者均須於悉數償還欠款後，方可獲本集團進一步授出信用額。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1,412	47,77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4,475	542
	<u>55,887</u>	<u>48,319</u>

11.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714	9,899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8,864	3,083
	<u>19,578</u>	<u>12,982</u>

1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HKFRS 2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 之呈報 HKAS 1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HKAS 17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增加	(1,496)	—	—	(1,496)
稅項減少	—	28	—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	—	(28)	—	(28)
攤銷支出減少	—	—	33	33
	<u>(1,503)</u>	<u>—</u>	<u>33</u>	<u>(1,463)</u>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223,3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9,121,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40.4%。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6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134,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23.0%。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中國已成為全球印製線路板(PCB)第二大生產國。在過去幾年間，中國每年的PCB產值以逾30%的驚人速度增長，可望於短期內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生產國。此外，跨國電子企業將電子製造服務外判至中國及其他東南亞低生產成本地區之趨勢，亦為電子製造服務(EMS)行業帶來龐大發展空間。本集團作為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先驅，一直把握PCB行業蓬勃發展的時機，竭力擴展其業務，以鞏固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受惠於以上市場因素，本集團期內各廠房的生產狀況均保持穩健增長，訂單情況持續理想。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廠房使用率達到90%的高位水平，旗下生產線已接近飽和。主力生產柔性PCB的惠州廠房擴大了多層板生產工序的能力，廠房設備的使用率逐漸提高。此外，惠州廠房亦開始剛柔結合板批量生產技術的開發工作，為進入後期市場作出準備。於回顧期內，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馬尾廠房已新增兩條生產線，現時合共擁有四條自動化表面裝嵌技術(SMT)生產線及兩條MI生產線，並已達到滿負荷生產。最近，馬尾廠房亦完善了柔性線路板自動裝貼技術，為惠州廠房的客戶提供由柔性線路板生產到貼裝的一站式服務。

在客戶基礎方面，本集團亦致力引入更多新客戶，以分散業務過份集中之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取得多間國際知名公司的資格認定，為彼等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三協精機」(Sankyo Seiki Mfg. Co., Ltd.)、「福建萬利達」(Malata (Fujian) Co., Ltd.)、「信利半導體」(Truly Semiconductors Ltd.)、「韓國曙光電子」(Sau Kwang Electronics Co., Ltd.)及「步步高通訊」(BBK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rp. Ltd.)等。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的優質服務宗旨，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電子製造服務，並與該等客戶建立良好且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除了自身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致力為福清市發展作出貢獻。為此，中共福清市委員會和福清市人民政府特意頒授「華僑投資大戶貢獻獎」及「僑資企業納稅大戶貢獻獎」獎項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製線路板有限公司」，以嘉許其多年來在福清市的投資及誠實納稅之貢獻，以及寄望本集團來年能夠繼續取得優秀業績，並為當地的經濟發展作出努力。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在消費電子產品之急速發展帶動下，全球PCB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將把握此利好時機，致力多元化發展現有PCB業務，其中包括以下三方面的發展策略，分別為擴大一站式服務的供應能力、加強新產品批量生產能力，以及擴充現有生產能力。

在一站式服務供應方面，本集團將集中於擴張 SMT 生產能力，為馬尾廠房新增二至四條 SMT 生產線，以配合惠州廠房及福清廠房之產品生產能力(尤以配合柔性 PCB 的貼裝能力為主)。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為馬尾廠房新建整機組裝車間，積極發展下游業務以延伸至整機組裝能力。根據市場預測，中國 SMT 產業於2005年至200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57.2%，屆時中國將成為全球最重要的 SMT 設備製造基地之一。本集團將作好充份準備，積極拓展 SMT 業務，以迎接此利好市場商機。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加強新產品批量生產能力，在惠州廠房新增剛性板生產設施，投入剛柔結合板的批量生產服務，藉以擴闊旗下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多類型之產品選擇。至於擴充現有生產能力方面，本集團將在福清廠房附近加建全新的 PCB 廠房，以擴大整體生產能力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藉此減低生產成本。

隨著中國 EMS 及 PCB 行業快速發展，中國已成為世界電子製造服務業的亮點。憑藉本集團穩固之業務基礎及管理層之專業知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業績表現非常樂觀，並有信心本集團能於整個財政年度保持整體業務穩步增長。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23,3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9,1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4%。本集團於年內得以達致令人滿意之成績，主要因為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市場對消費電子商品之需求不斷上升，刺激了電子產品零件及配件整體上強勁增長。作為 PCB 之生產商，本集團因而大大獲利。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安裝科技先進之生產設備及租用新生產廠房，以擴大經營範圍並獲得更大之經濟規模。

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約達人民幣88,412,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71,967,000元。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及兩間附屬公司因開始試行生產而導致生產前開支所致。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2,064,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人民幣56,375,000元)及人民幣50,602,000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人民幣41,134,000元)，較去年同期，經營溢利增加約27.8%，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約23.0%。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仙(二零零四年(經重列)：人民幣9仙)。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申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上較為適切。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主要經營印製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按地區劃分，於回顧年度，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所賺取之營業額約81.3%(二零零四年：79.5%)；而本集團約8.6%(二零零四年：14.7%)之營業額，乃來自澳洲之銷售額。美國、德國、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10.1%營業額(二零零四年：5.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單面及雙面 PCB、多層 PCB 及撓性 PCB，而本集團亦提供 PCB 裝嵌服務。個別產品之詳情載列如下：

單面及雙面 PCB

於回顧期內，單面及雙面 PCB 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3,8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2,65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5%。本業務分部帶來之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6,98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822,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上升約29.6%。

多層 PCB

於回顧年度，多層 PCB 之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3,83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6,46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0%。經營溢利達約人民幣45,75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553,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上升約28.7%。

撓性 PCB 及 PCB 裝嵌

撓性 PCB 及 PCB 裝嵌服務帶來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70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約11.5%，相關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8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及可換股債券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0,028,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40,915,000元)、人民幣412,899,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19,729,000元)及人民幣752,656,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27,939,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03,426,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3,019,000元)，包括已動用來自若干銀行之銀行貸款備用額人民幣133,492,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3,791,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9,934,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年：人民幣69,228,000元)，已動用銀行貸款總額中，其中人民幣117,167,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0,657,000元)為短期貸款，餘下人民幣16,325,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134,000元)則為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包括人民幣84,8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其餘之短期貸款人民幣32,367,000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6,325,000元為無抵押。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之責任為人民幣19,578,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2,000元)，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借款總額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貸款備用額以一般市場息率借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32,900,000元至人民幣629,546,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96,64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計算)約為0.58(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56)。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7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145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469,000元。為符合本集團顧問之利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分別涉及28,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告失效而且仍尚未獲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將繼續定期監督行業及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務求採取所需措施以配合本集團最大利益。

滙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只經歷輕微的滙率波動；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全部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之貨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認為，鑑於其滙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53,906,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主要偏離外，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的任期，並須重新接受選舉。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會現由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範圍於期內修訂至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組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萬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陳炎順先生、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